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75662 號函核定之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轉學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崇 右 學 校 財 團 法 人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CHUNGYU UNIVERSITY OF FILM AND ARTS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學部四技轉學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填表報名，採書面資料審查，免考試
免報名費**

編印單位：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20103 基隆市義七路 40 號
電 話：(02) 2423-7785 轉 302、312 教務處課務註冊組
傳 真：(02) 2428-8225
網 址：www.cufa.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及招生系科別	2
貳、退伍軍人考生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件	4
參、報名方式及流程	5
肆、成績核計方式	7
伍、網路公告成績	7
陸、複查成績	7
柒、錄取、放榜	7
捌、報到	8
玖、註冊截止日期	8
壹拾、申訴	8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8
附件一：報名表.....	9
附件二：書面資料審查格式.....	10
附件三：報名資料黏貼單.....	11
附件四：報名信封封面	12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件六：切結書.....	14
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件八：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	16
附件九：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位置圖	17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學部四技轉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網路公告	113 年 11 月 26 日(週二)	公告網址： www.cufa.edu.tw 請自行下載列印。
網路報名	113 年 12 月 16 日(週一) 至 114 年 1 月 15 日(週三)	一、報名網址： http://schinfo.cufa.edu.tw/net_transfer/net_transfer_login.php 二、網路填表列印表件備齊資料，以限時掛號 郵寄或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課務註冊組。 (逾期不予受理)。
公告達分發標準名單 網路查詢成績	114 年 1 月 17 日(週五) 【10：00】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公告網址： www.cufa.edu.tw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4 年 1 月 17 日(週五) 【16：00 前】	以傳真或 mail 傳送電子檔至本校申請成績複查。 傳真電話：(02) 2428-8225， email: register@cufa.edu.tw。
放榜	114 年 1 月 20 日(週一) 【10：00 公告】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放榜結果。 公告網址： www.cufa.edu.tw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1 月 21 日(週二) 至 114 年 1 月 24 日(週五)	<u>備妥轉學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u> <u>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u>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1 月 24 日(週五) 【12：00 前】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4 年 2 月 3 日(週一) 至 114 年 2 月 7 日(週五)	114 年 2 月 17 日(週一)開學

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相關通知及網頁公告為準。

附註：

1. 簡章請於網站免費下載，下載網址：www.cufa.edu.tw。
2. 網路填表後以通訊方式繳件(網路填表網址：www.cufa.edu.tw)。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 招 生 簡 章

壹、報考資格及招生系科別

一、報考資格：

(一) 大學部二年級：

1. 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學期（含）以上者。（修畢技術學院或大學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有學期成績者）。
2.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二專、三專、五專）畢業者。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持專科同等學歷鑑定及格證書者；或年滿 22 歲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數（80 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36 學分者。
5. 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大學部三年級：

1. 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五學期（含）以上者。（修畢技術學院或大學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有學期成績者）。
2.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72 學分者。

補充規定：

1. 本校學生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
2. 本轉學考試僅提供退伍軍人身分考生成績優待。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5.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規定。
6.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港澳生須依教育部

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7.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二、招生系科別、年級、名額：

年級	系別	招生名額
二年級	表演藝術系	15
	演藝事業系	5
	時尚造型設計系	10
	影視傳播系	10
三年級	表演藝術系	15
	演藝事業系	10
	時尚造型設計系	10

備註：

1. 各系科實際錄取名額以放榜日前三天公告之各系科缺額為準。
2. 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以各系招生名額百分之二辦理外加。
3. 各系科錄取生錄取後有關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則及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4. 除下原則外，各系轉學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2533 號函)：
 - (1)進修學制轉學生名額不得流用至日間部學制。
 - (2)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貳、退伍軍人考生加分優待標準及應繳證件

依據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加分優待標準：

項次	在營服役期間		成績優待方式
1	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	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加原始總分 10%
	期間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加原始總分 5%
	期間 3 年以上 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加原始總分 3%
2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 3 年，且退伍後未滿 3 年		加原始總分 5%
3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		加原始總分 25%
4	服役期間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		加原始總分 5%
備註：			
● 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3 款之規定，準用本表第 2、3 項之規定。 ● 已依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給予加分之優待。 ● 報名日期截止前，尚未退伍之現役軍人，如在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退伍並取得軍中許可者，准予以一般身分報考，但錄取後如因兵役問題無法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留意。			

二、應繳資料：

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報名應繳交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影本。服役 5 年以上軍官退伍時為上尉以下者，應繳初任官令等足資證明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

三、其他注意事項：

退伍軍人考生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退伍軍人考生優待加分後，僅得佔外加名額。

參、報名方式及流程

一、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hinfo.cufa.edu.tw/net_transfer/net_transtu_login.php

三、報名流程：

(一) 網路填表：

考生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志願序，確認無誤後送出存檔並列印。

(二) 寄送報名資料：

完成填表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應備表件（格式請參見附件一至三），以下列方式擇一寄送：

1、限時掛號郵寄紙本：

- 郵寄地址：201301 基隆市義七路 40 號 教務處課務註冊組收。
- 報名信封封面格式，請參見附件四。

2、Email 郵件附帶應繳資料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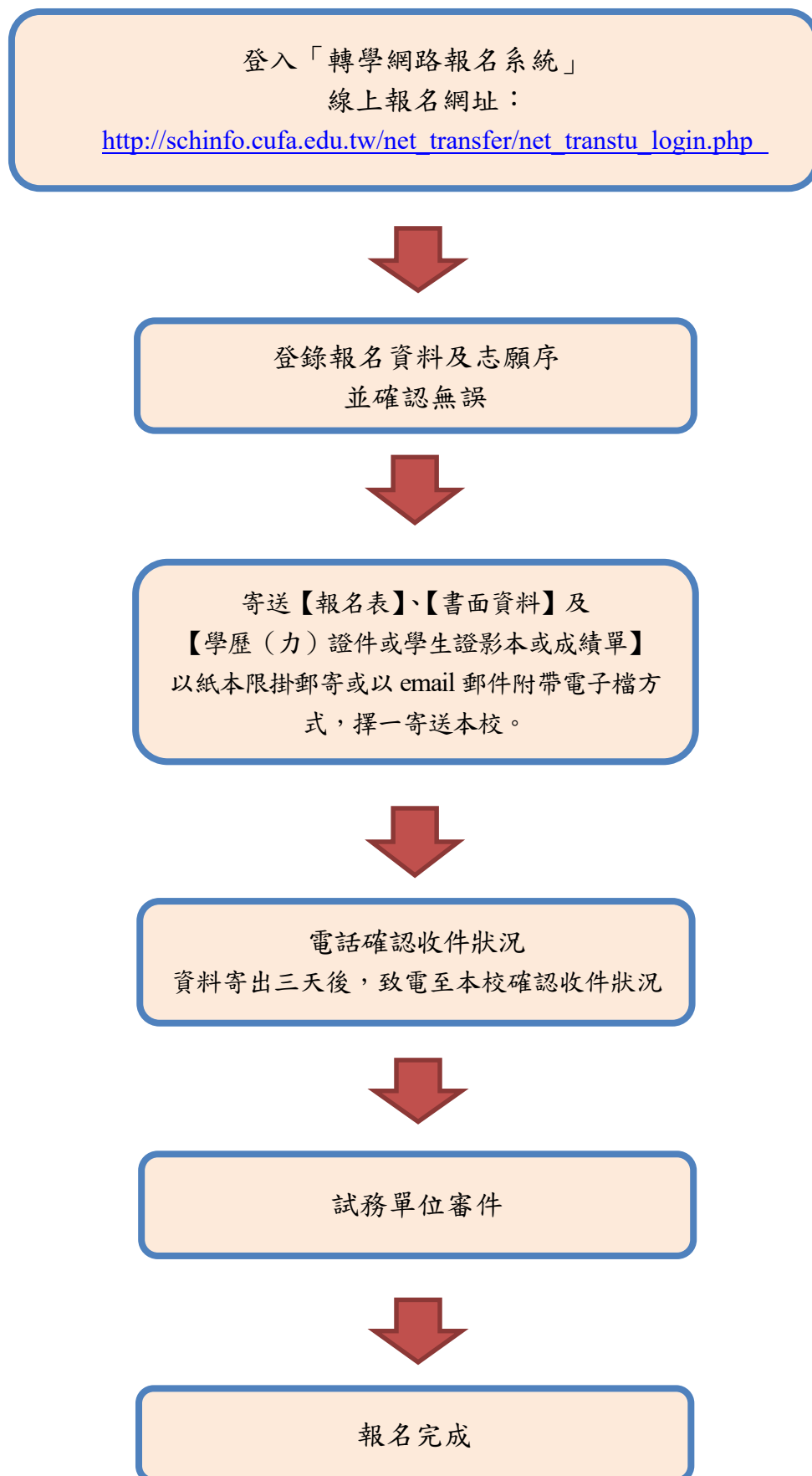
- Email 信箱：register@cufa.edu.tw
- 電子郵件主旨請輸入：**【113-2 四技轉學單招+姓名】**

(三) 電話確認收件狀況：

請於寄出資料三天後，致電至本校確認收件狀況。

電話：(02) 2423-7785 轉 302、312

網路報名流程圖



四、報名應備表件：

- (一) 報名表（格式請參見附件一）：網路填表後列印。
- (二) 書面審查資料（格式請參見附件二）：求學經歷、社團參與證明、興趣專長等。
- (三) 報名證件（格式請參見附件三）：
 - 1、在學學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2、休學學生：歷年成績單。
 - 3、已退學學生：修業或退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
 - 4、已畢業學生：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

五、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入學後一經查明即可撤銷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六、考生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繳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八、考生請務必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肆、成績核計方式

本項招生考試以書面資料審查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書面資料格式請參閱附件二。

伍、網路公告成績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公告成績；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成績及名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公告查詢網址：http://schinfo.cufa.edu.tw/net_transfer/net_transtu_login.php

陸、複查成績

一、複查成績一律以傳真或 mail 傳送電子檔至本校提出申請，請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16：00 前，填寫本簡章附表「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428-8225，email: register@cufa.edu.tw。

二、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複製任何相關資料。

柒、錄取、放榜

一、考生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二、請考生慎填志願，錄取放榜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三、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10：00，在本校網頁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寄發通知。

榜單公告網址：http://schinfo.cufa.edu.tw/net_transfer/net_transtu_login.php。

捌、報到

- 一、請各正取生備齊原校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起至 1 月 24 日（星期五）止，至本校教務處課務註冊組完成報到手續。
- 二、報到時，尚無法取得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六），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12：00 前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七）繳至本校教務處課務註冊組。

玖、註冊截止日期

- 一、錄取之正取生請於繳費期限內至全省土地銀行繳納學雜費用及課外活動費。繳費後即視同註冊，逾期未繳費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申請助學貸款生，請依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助貸流程說明，於指定期限內依規定完成手續，免繳費）
- 二、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
- 三、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學分抵免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自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7 日（星期五）止。

壹拾、申訴

考生如對複查成績結果或本招生其他試務工作有異議時，得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方式逕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一週內正式答覆並公告，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 二、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報名表 「※」記號欄位請勿填寫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報名表

姓名											報考 學制	☐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 ☐ 日間部四技三年級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手機	(必填)										
	住宅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肄(畢)業學校											肄(畢)業系科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報名編號			
家長電話												
繳件方式	☐ 紙本郵寄 ☐ 電子郵寄寄送 ☐ 臨櫃											
繳驗證件 (請勾選)	☐ 身分證影本 ☐ 歷年成績單 ☐ 學歷證件 (學生證影本、修業證明書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在職證明影本等) ☐ 書面資料 ☐ 其他證件 (退伍軍人證明)											
報考志願序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4 志願											
※審查證件												

附件二：書面資料審查格式

「※」記號欄位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E-mail	
求學經歷			
家庭背景			
興趣專長			
幹部或社團經驗			
證照或其他表現			

附件三：崇右影藝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生考試報名資料黏貼單

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處(請浮貼)
學生證、學歷（力）證件、轉學修業證明書、退伍軍人證明等影本(請浮貼)

附件四：報名信封封面

崇 右 影 藝 科 技 大 學 1 1 3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大 學 部 四 技 轉 學 考 試 報 名 專 用 信 封 封 面

貼郵票處
請以限時掛號寄出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考生電話：

201301 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 40 號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課務註冊組 收

繳交資料清單:請依簡章規定勾選，每一信封袋以一份報名資料為限。

下列各項資料連同有關證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一併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 **114 年 1 月 15 日(週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

☐ 1. 『歷年成績單』
(請黏貼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學歷(力)證件』：
(請參閱本簡章【壹、報考資格】之應繳驗證件影本，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 3. 『自傳及求學經歷』：
(請參閱附件二自傳格式)

☐ 4. 其他：_____

共 _____件

※本表件請黏貼於報名信封外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記號欄位請勿填寫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

報名編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4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書面資料審查
複查科目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1. 辦理成績複查必須填寫本申請表，採傳真方式或 email 方式申請。
【傳真電話：(02)2428-8225 ；email: register@cufa.edu.tw】
【確認電話：(02)2423-7785 轉 302、312】。
2. 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得裁開。
3. 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

報名編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114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書面資料審查
複查科目成績	
※複查結果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入學考試，至今未取得原校轉學修業證明書，將於 月 日（星期）前補繳原校轉學修業證明書正本，否則願放棄入學資格，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錄取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_____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請沿線撕下

-----摺-----疊-----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四技轉學考試錄取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_____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學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1.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4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前繳至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註冊組。
-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件八：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

本校基於教育目的，為建立完善之學生學籍資料，俾便利校內各相關單位業務執行，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說明：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校係基於辦理招生之分發事項(134)，提供考試成績、資格審查結果及分發結果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及完成其他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考試成績等。(2)申請特殊身分加分：用以證明簡章規定之各項特殊身分，包含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資格或紀錄(C052)、工作經驗(C064)之服役情形、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校因服務或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三)對象：本校、合辦或契約委外單位。

(四)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四、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招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資格審查作業、分發作業、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招生事務公信的必要。

五、其他：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資格審查作業、分發作業、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招生事務公信的必要。

六、同意書之效力

(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20歲，您的法定代理人應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簽署，並遵守所有規範。

若您已滿20歲，家長或他人就您相關個人資料之查詢或閱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徵得您同意後方允許之。

(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四條第四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立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九：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位置圖



崇右影藝大學交通資訊

快捷客運

大台北地區 快捷公車：2088, 1579, 1588-B
客運：國光客運、基隆客運、福利客運、泛航通運
基隆市區 基隆市公車 201, 202, 203, 204, 107

鐵路公車

基隆火車站 基隆市公車 201, 202, 203, 204, 107
搭乘台鐵火車至「基隆站」下車後，轉搭基隆市公車至「崇右影藝大學站」。

自行開車

大台北地區 車程約 30 分鐘，中途經過壽山路 > 中正公園 > 崇右
導航系統請設定【中正公園大佛禪院】
請將導航系統先設定至「基隆市壽山路17號」（或中正公園大佛禪院），到達後再往前行駛約500公尺處右轉，即可抵達本校正門（Google MAP導航系統，目的地「崇右」。其他導航系統，目的地「中正公園大佛禪院」。

共乘計程車

基隆市區 公車總站 火車南站 四人共乘，每人\$25-30
車程約8分鐘
計程車四人滿座即開車至崇右影藝大學。
搭乘處 1. 基隆公車總站旁星巴克海景門市（小艇碼頭停車場旁）
搭乘處 2. 基隆火車站南站出口。

免費學生專車

發車時間（週一至週五）
北站出口 基隆火車站 北站 直達 崇右 崇右科大 崇右 直達 北站 基隆火車站 北站出口

崇右影藝大學